

（5）佛祖的袈裟

佛祖交付袈裟给观音菩萨的时候，小说并未多描述这袈裟。一来是好处要留到关键时候说，一来则是，在天神们的眼里，这袈裟再神奇、在他们的境界来看也是自然的、平常的、应该的。但是面对这凡世的帝王唐太宗，菩萨却详细讲述了这锦斓袈裟的天机。

按道理说，这和尚穿的袈裟，应该是低调的风格、不惹人执着心起的颜色质地。修行嘛，以去执着为要，以起执着为害。你看那出家的男女，抛家舍业、连头发都不要了，就是追求一个舍字。可是你看那天上的神仙们，个个珠光宝气、衣衫光鲜、浑身的宝物件件都是价值连城。

就说这佛祖的袈裟，观世音菩萨都介绍了什么。首先是功能，这袈裟全然不是一件普通的高档次衣服这么简单，他是有着非比寻常的功能的：“龙披一缕，免大鹏吞噬之灾；鹤挂一丝，得超凡入圣之妙。”这可说的是动物，还不是人呢，能沾一下就能避免天敌、出离三界。如果是有资质的人穿上了呢，“但坐处，有万神朝礼；凡举动，有七佛随身。”可是这么多好处，得首先是有资质拥有他的人才能享有的，没资质的人不是穿不上，而是穿了他跟穿上一件凡间普通衣服一个鸟样。

然后菩萨又详细描述了这衣服的制造历史和构造，以及附带的名贵饰物等。且不说全都是天上的材质，菩萨说了半天，关键一个事情，那就是这袈裟有着非比寻常的“神气”。你看菩萨都用到什么词汇来反复描述这“神气”：飘光、宝艳、红雾、彩云、玄

光、宝气、灼灼、仙气、祥光、虹霓，一共十个，共描述出来袈裟的：颜色、光泽、晕、气。这仙气不是光芒，是观者的感触、第六感，你能感触到他，并且能感触到他看不见的弥漫，直达天庭、“条条仙气盈空，照彻了天关”。这祥光，断然不是依靠亮度来吸引人的，不像我们说的那种激光那种霸气外露的强悍，但是显然比激光更有广度、更有深度的波及力，“朵朵祥光捧圣，影遍了世界。”这种光，没锐气、能照彻世界，这儿菩萨说的世界，不是人世间的世界的概念，乃是她境界所认为的世界，是我们的宇宙。

还记得圣经中的《创世纪》，神首先说的是：要有光，于是就有了光。创世纪第二句是：神看光是好的，就把光暗分开了。第二句的光，跟第一句的光不是同一个光。第一句的光组合创造出了第二句中的光和暗。第

二句乃是中国人习惯的概念：阴阳，第一句乃是中国人习惯的概念：太虚、无极、道。

圣经中《创世纪》一篇，内容应有遗漏，因为每句话之间，上面层面的话，下句忽然就断开了下落到下面的层面。但是不管怎么说，其中的真意跟中国古典圣籍中所描写的世界构造是一样的。这菩萨用尽了关于光、彩、气的词汇，是希望向太宗、向凡世间的民众传达那种神圣的、高层面的内涵。菩萨所说的这诸般“神气”，乃是各种神仙、各种神灵的法力体现到人类这个层面之后的显影，神仙没有人类层面的身体，他们最多只能以这种光影的方式，来让世间人类感受。如果他显现出来真身真形，那只能是非常非常非常特殊的关键时刻。

菩萨说这种光能彻照整个宇宙，是很神奇、很不可思议是吧？我们的宇宙，就是人家说的那种光构成的，菩萨说这种光能彻照整个

宇宙，那当然毫不稀奇了。玄奘穿上袈裟之后，“辉光艳艳满乾坤，结彩纷纷凝宇宙。”这句话的意境现在您应该完全能了解了，并非虚言、不是形容、这句诗是写实来的。

玄奘受佛袈裟之前，小说写诗道：“万里长空淡落辉，归鸦数点下栖迟。满城灯火人烟静，正是禅僧入定时。”开始首日水陆大会之后，玄奘获得佛祖袈裟，小说写诗道：“日落烟迷草树，帝都钟鼓初鸣。叮叮三响断人行，前后街前寂静。上刹辉煌灯火，孤村冷落无声。禅僧入定理残经，正好炼魔养性。”玄奘决定西天取经之后，小说写诗道：“影动星河近，月明无点尘。雁声鸣远汉，砧韵响西邻。归鸟栖枯树，禅僧讲梵音。蒲团一榻上，坐到夜将分。”这是玄奘修炼打坐中的三层境界，他每立下一个功德之后的修炼进境之变化。

万里长空淡落辉，日落烟迷草树，都是内心
清静下来的表现，修行人理应如此。影动星
河近，却是去掉迷执之后、去掉迷障心智的
业力之后，身体净化、清朗，豁然见天开的
境界。归鸦数点下栖迟，叮叮三响断人行，
归鸟栖枯树。玄奘内心污浊的执着就是乌
鸦，从不知如何处理到可以正确的放下它
们。归鸦数点下栖迟，就是知道应该放下，
但不知如何放下的犹豫迷茫与恋恋不舍。归
鸟栖枯树，乃是在佛力加持之下，成功的“
炼魔养性”了。满城灯火人烟静，人的一面
淡化虚弱下去；叮叮三响断人行，前后街前
寂静，凡俗人的一面彻底安静下来；雁声鸣
远汉，砧韵响西邻，佛子归途如雁行归路，
人的一面睡去之后，在归途的天空、不息不
止的前行。影动星河近，月明无点尘。上刹
辉煌灯火，禅僧讲梵音。天国的壮阔辉煌与
美妙，终于向真修者洞开！

别看玄奘修行那么多年，只是在正式结了佛的衣之后，才真的上了修行的正道。“炼魔养性”乃是这本质飞跃的标志。在佛的加持下，观音的引导下，他这才正式成为佛祖的徒弟。

玄奘是佛祖的弟子吗？衣钵衣钵，他受的是佛祖的衣、托的是太宗的钵。

《西游记》以如此诗意的笔法描写修行的进阶与境界，太优美了，千古一绝。